

中国人民銀行文件

銀發〔2017〕101號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支付機構及可變交易支付系統安全審計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直轄）城市中心支行，其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國家開發銀行，各政策性銀行，其有業銀行、股份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近年來，不法分子非法開立、買賣銀行賬戶（含銀行卡，下同）和支付賬戶，進而實施電信詐騙、非法集資、逃稅漏稅、貪污受賄、洗錢等違法犯罪活動案件頻發。部分案件和盜管實踐

示，一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在开户环节，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落实不严，存在着一定的业务管理和风险防控漏洞，为不法分子非法开立账户提供了可乘之机；不少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在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后，未能对报告涉及的客户、账户及资金采取必要控制措施，仍提供无差别的金融服务，致使犯罪资金及其收益被顺利转移，洗钱等犯罪活动持续或最终发生。为进一步提高对上述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成效，切实维护社会经济金融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开户管理，有效识别和防范非法开立、使用账户及账户行为

（一）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杜绝假名、冒名开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认真落实账户管理及客户身份识别相关制度规定，加大账户审核力度，在逐条审核开户申请资料、人员核实、亲见、实地查访、公用事业账单（如电费、水费等缴费凭证）、网络信息查验等查验方式，识别、核对客户及其代理人真实身份，防止不法分子使用假名、冒名及他人身份信息开立账户。

（二）严格审查异常开户情形，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对于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开户理由不合理、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开卡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有权拒绝开户。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可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二、加强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切实提高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一）注重人工分析、识别，合理确认可疑交易。

对于通过可疑监测标准筛选出的异常交易，各金融机构和支

付机构应当注重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分析，发挥客户尽职调查的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人工分析、识别。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重新识别、调查客户身份，包括客户的职业、年龄、收入等信息。

2. 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实际控制人或交易实际受益人，并

了解其与客户的关系及交易背景。

3. 调查分析客户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及其合理性，包括客户经营状况和收入来源、关联客户基本信息和交易情况、

易动机等。

4. 整体分析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对客户全部开户及交易情况进行详细审查，判断客户交易与客户及其业务、风险状况、资金来源等是否相符。

5. 涉嫌利用他人账户实施犯罪活动的，与账户所有人核实交易情况。

(二) 区分情形，采取适当后续控制措施。

<p>各金融结构对可疑交易应遵循“风险为本”和“审慎考虑”原则，合理评估可疑交易的可疑程度和风险状况，审慎处理账户（或资金）管控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在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后，对可疑交易报告所涉客户、账户（或资金）和金融业务及时采取适当的后续控制措施，全面降低本机构的洗钱、恐怖融资及制裁风险。这些后续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依法资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不用</p>
<p>对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测，若可疑交易（如每3个月）或额外提交报告。</p>	<p>但不限于：</p>
<p>致，并援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指引》（银发〔2013〕2号文印发）及相关的控制措施。</p>	<p>二、对可疑交易报告</p>
<p>后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或账户的交易方式、</p>	<p>易活动持续发生，是定</p>
<p></p>	<p>2. 提升客户风险等</p>
<p></p>	<p>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p>

规模、频率等，特别是客户通过非柜面方式办理业务的金额、次数和业务类型。

4. 经机构高层审批后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5. 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6. 向相关侦查机关报案。

(二) 建立健全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

程。

各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操作流程，明确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并将其有效融入可疑交易报告一套“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可疑交易报告流程，切实提高可疑交易报告工作的有效性。

三、加大内控检查力度，严格落实账户管理力度；在相关检查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检查水平和处罚。

人民银行各级行要加大对本系统机构和分支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及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制度的执法检查中，将其作为重要检查项目，并不断探索以案促查、以案促防等检查方法的运用能力和水平；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严肃处理。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六通知

在辖区内的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公安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条法司，支付司，征信局，消保局，
反洗钱中心，征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5月23日印发
